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年報

2015

* 僅供識別

目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20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方先生(主席)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繼鋒先生(主席)

李方先生

黃國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方先生(主席)

黃繼鋒先生

黃國泰先生

公司秘書

劉安國先生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2-22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中山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http://www.winshine.com>

<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0209>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持續改善現有業務表現，並積極尋求新業務商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247,700,000港元及虧損133,300,000港元，分別按年下跌41.4%及增加9.2%，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玩具部門及證券投資部門錄得負業績及年內授出購股權之開支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收益減少部份由於玩具部門出現人事變動後失去主要客戶所致。珠江三角洲之生產成本上漲亦驅使部份客戶向較低成本地區如越南進行採購。然而，玩具部門之毛利已由二零一四年之10,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27,300,000港元，主要為較佳生產規劃及生產效率提升之成果。玩具部門之年度分類虧損較去年縮減57.0%至2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00,000港元)。

證券投資部門

年內，香港及中國股市大幅上落，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股市步入牛市帶動上揚，惟於下半年出現急劇市場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部門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分類虧損1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錄得分類虧損1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價值為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00,000港元)，並錄得公允值變動虧損1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已終止業務

飲品部門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飲品業務之全部權益後，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從飲品部門錄得任何收益。

主席報告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 售價每份認股權 證0.065港元配售 480,000,000份非上 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 六名承配人，其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 立於本集團	29,900,000港元來 自發行認股權證 (額外所得款項最 多達214,100,000港 元)，假設最高數 目之認股權證所附 帶之認購權獲按認 股權證行使價每份 認股權證0.460港元 悉數行使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以結算開支(例 如本公司所產生之行 政開支、專業費用及薪 金開支)；所得款項約 220,800,000港元於行使 認股權證時預期將用於 透過合營公司發展分泌 肽技術，收購一間醫院 管理公司及購買供醫院 管理公司使用之醫院設 備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 項約29,900,000港元中， 約5,900,000港元已用作 購買開發分泌肽技術相 關材料及約19,200,000 港元已用作支付二零 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 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所公佈宜諾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之 第一筆可退回款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 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4港元(每股0.388 港元，淨額)配售 4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新股 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 人，其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獨立於 本集團	合共155,000,000港 元	發展本公司業務及爭取 其多元化策略	12,000,000港元已用於放 債業務；及143,000,000 港元已用於證券投資業 務，當中約126,000,000 港元已投資於三家香港 上市公司之股份；而約 17,000,000港元已投資於 上市衍生工具

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貼切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於未來的潛在拓展及多元化發展，以及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和身份。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致使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並註銷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語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採納「瀛晟科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隨著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WINSHINE ENT」更改為「WINSHINE SCI」，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中國瀛晟娛樂」更改為「瀛晟科學」，兩者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209」將維持不變。

前景

誠如先前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開拓新投資機會，以將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及增加股東回報。中國醫藥市場增長強勁，並於二零一三年成為第二大醫藥市場。根據中國國務院之預測，於二零二零年「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結束時，國家醫療開支將達約人民幣80,000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五年複合年增長率23.5%。董事會認為，中國之醫藥及保健行業具有增長潛力及商機，涉足有關行業整體而言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主席報告

與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諾泰德」)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與(其中包括)諾泰德及其附屬公司(「Novotide BVI」)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諾泰德合營公司」)，將從事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業務。本集團與Novotide BVI將分別向諾泰德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本集團亦與Novotide BVI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Novotide BVI授予貸款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供其支付股東貸款予諾泰德合營公司。

分泌肽技術

分泌肽技術已經研發超過十年。分泌肽技術是將能分泌表達生物活性短肽的去氧核糖核酸片段組合導入人體細胞，在不改變人體細胞遺傳物質的前提下，使人體細胞持續分泌表達出目標生物活性短肽。諾泰德在中國就分泌肽技術擁有兩項專利，分別為一項有關一種通過重組前肽實現生物活性肽的重組表達方法之專利，及一項有關通過重組前肽來實現生物活性肽真核表達的質粒載體之專利。針對惡性腫瘤治療，借助分泌肽技術可使人體細胞持續分泌表達出抗腫瘤生物活性短肽，抗腫瘤肽特異性進入腫瘤細胞，令腫瘤細胞凋亡。根據全球公認的腫瘤抑制肽研究發現，諾泰德現在正開發出8種抗腫瘤分泌肽製劑，其中包括與P53蛋白相關的抗腫瘤肽，並可能進行進一步研究以辨識更多擁有腫瘤抑制特性的生物活性短肽，適合用於治療惡性腫瘤的分泌肽技術。利用分泌肽技術生產且用於不同種類惡性腫瘤病人的分泌肽製劑，可開發兩個惡性腫瘤治療方法，分別為(1)一項個體化腫瘤凋亡療法；和(2)一項自體免疫細胞體外增強與誘導回輸治療腫瘤治療方法。分泌肽技術下的療程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研發、測試及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可推出，故可能但不一定能夠落實。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涉及開發及應用基因療法技術之業務禁止外商投資。因此，諾泰德合營公司所經營之分泌肽技術研發將透過由Novotide BVI之外商獨資企業(「Novotide外商獨資企業」)與不同代名人訂立多份結構性合約而進行。截至本報告日期，諾泰德合營公司正在成立Novotide外商獨資企業，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合約。

收購北京五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BWHM」)之7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宣佈訂立收購協議，以透過向BWHM注資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認購BWHM之70%權益。BWHM持有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BWCM」)之100%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由於部份先決條件未獲完成，收購協議之最後期限已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收購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宜諾」)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宜諾之100%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64,500,000元。宜諾現時持有一幅位於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座落於該土地上之廠房。部份土地及廠房已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將重新考慮該土地及廠房之不同用途，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展成為惡性腫瘤治療分泌肽技術之研發中心。由於部份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因此收購尚未完成。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證券投資部門之表現受到股票市場之波動及其一香港股票投資之價格大幅下跌所影響，錄得重大波幅及未變現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證券組合並作出相應策略調整。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不斷支持，亦對董事仝人及全體員工於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付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激。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亦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開拓新業務商機。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玩具部門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422,953,000港元銳減至二零一五年之247,732,000港元，按年減少41.4%。錄得重大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一名主要客戶決定自行生產一項產品系列，及於二零一五年中部份主要客戶因玩具部門之人事變動而暫停訂單所致。中國之生產成本上漲亦令部份客戶轉向較低成本地區如越南進行採購。

儘管面對上述負面因素，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之10,692,000港元顯著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之27,273,000港元，按年增長155.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較佳生產規劃及存貨控制令生產效率提升。人民幣貶值亦抵銷了中國中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增加最低工資所帶來之負面影響。

由於收益下跌，年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亦減少。儘管就兩名客戶之長期逾期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令其也非經營開支增加，玩具部門之整體表現錄得改善，而除稅前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四年之56,21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24,175,000港元。

展望將來，由於主要市場之經濟增長疲弱令客戶於訂立訂單時更為審慎，因此玩具部門於二零一六年之營商環境將更具挑戰。加上珠江三角洲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更多業務將轉移至其他成本較低之地區如越南。另一方面，預期人民幣匯價將保持穩定並同時面對輕微貶值壓力，將為玩具部門提供正面營商環境。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更佳規劃、設計及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本集團亦將加大營銷力度吸引更多客戶，以提升二零一六年之整體表現。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證券投資

年內，香港及中國股市大幅上落，於上半年股市強勁攀升後市場指數急劇下跌。年內恒生指數由四月之最高位28,442點下跌至九月之最低位20,556點，波動較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中國若干新興行業公司之上市證券，例如媒體、可再生能源及互聯網服務，務求增加可動用資金之財務回報。由於突如其來之市場調整，證券投資部門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公允值變動虧損18,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53,000港元)。於該筆金額當中，約12,900,000港元來自投資五份可贖回牛熊證之變現虧損，而餘下5,300,000港元來自投資權益證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重大證券投資主要包括四隻股份，分別為(1) 61,000,000股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股份代號：928)(「野馬國際」)；(2) 153,930,000股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股份代號：8356)(「中國新華電視」)；(3) 42,032,000股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股份代號：527)(「瑞風新能源」)；及(4) 89,305,000股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股份代號：235)(「中策集團」)。該等股份之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野馬國際股份之開市價為2.00港元，並分別錄得最高3.72港元及最低0.87港元，而收市價為2.00港元；中國新華電視股份之開市價為0.305港元，並分別錄得最高0.630港元及最低0.190港元，而收市價為0.280港元；瑞風新能源股份之開市價為1.20港元，並分別錄得最高1.34港元及最低0.79港元，而收市價為0.96港元；中策集團股份之開市價為0.088港元，並分別錄得最高0.516港元及最低0.084港元，而收市價為0.21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證券投資部門之表現受到股市波動影響，其中一隻香港股票投資之價格顯著下挫，錄得重大波幅及未變現虧損。鑑於證券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證券組合及市況，並作出相應策略調整。潛有策略調整可能包括暫停進一步投資牛熊證、變現本集團所持有之現有投資、減少未來證券投資之資金及集中本集團資源發展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之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證券投資(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重大投資明細

股份代號	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持股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千港元)
92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122,000	61,000,000	2.845%	18,110
8356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電視播放業務及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43,100	153,930,000	3.796%	(19,165)
527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風力發電	40,351	42,032,000	2.803%	(9,672)
235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投資證券及放債	19,469	89,305,000	0.526%	(41)
61031	港交瑞信五十牛C	可贖回牛熊證	-	-	-	(3,691)
64039	港交瑞銀五十牛E	可贖回牛熊證	-	-	-	(615)
69741	港交瑞信五甲牛B	可贖回牛熊證	-	-	-	(1,750)
61466	恒指瑞銀五乙牛S	可贖回牛熊證	-	-	-	(1,800)
69995	港交渣打六四牛A	可贖回牛熊證	-	-	-	(5,094)
	其他	-	31,072	-	-	5,480
總計			255,992			(18,238)

業務回顧(續)

項目更新

可能合作投資NXP B.V.之RFPA業務(「可能進行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出多份公佈，並披露其簽署向NXP B.V.發出500,000,000美元(約3,900,000,000港元)之資金承諾函及與北京建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廣資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與建廣資產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NXP B.V.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功率放大器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宣佈，經與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仔細考慮有關情況後，本集團將可能不會透過注資方式參與可能進行之投資。本集團可能擔任一家有限合夥之共同管理人，而該有限合夥將投資可能進行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建廣資產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資金承諾函及合作協議。

終止收購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其與安凱天津之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安凱天津及其股東訂立框架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安凱天津及其聯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影及媒體製作以及保險經紀業務。由於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佈，其將不會完成進行有關收購。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取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北京優勢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宣佈，其與北京優勢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勢10%股權之可能進行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北京優勢主要從事於發展透過互聯網提供投資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之業務。經與有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本集團決定不會進行北京優勢之可能進行之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439,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12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26,0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5,879,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79,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9,789,000港元)計算，處於2.45的健康水平(二零一四年：1.40)。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比例分別為58%、42%及零(二零一四年：91%、5%及4%)。總計100,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503,000港元)之所有借貸於一年內到期，當中所有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96%)，而概無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4%)。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玩具部門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27%至388,8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809,000港元)，主要因為股本集資活動抵銷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以債務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四年：18%)。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及可動用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審慎管理外幣風險，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關貨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關貨幣開支，以減少外匯風險。

於認為適當時，本集團將訂立多項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

財務回顧(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中國大陸之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土地補價，賬面總值為105,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899,000港元)，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為12,649,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四年：2,997,000港元及5,568,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一般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i)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及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合聯亞洲有限公司(「Novotide BVI」)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按年利率4%計息。有關貸款將由Novotide BVI用作向天恩有限公司(「天恩」)注入股東貸款。天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5%權益及由Novotide BVI持有45%權益。本集團將持有以Novotide BVI之股份作出之固定押記，直至貸款融資全數償還為止。除非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否則Novotide BVI可能不會動用有關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有關交易仍在進行中。

(i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12,5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i) 收購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均為安凱天津之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兩名獨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安凱天津有資本承擔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終止協議。於終止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已獲退回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及相關承擔已獲解除。

(ii) 收購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約19.1%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北京微影主要從事網上購票服務，代價為296,885,000港元，以現金75,000,000港元及按每股0.285港元發行778,543,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框架協議。相關承擔已於終止框架協議後獲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董事）共有約1,899名（二零一四年：2,400名）。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減少20.1%至139,9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263,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及董事提供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定。本集團設置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外間培訓津貼。

董事履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專修微電子學。彼就中國之企業的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

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曼尼托巴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分析及直接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環保、水務處理業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傳播媒介之交易。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機構任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彼曾任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87)(「黑龍江國中」)之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並曾獲委任為黑龍江國中之總裁，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止。張先生亦曾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止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上述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續)

吳疆先生

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取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南開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並擁有豐富之研究及投資經驗。彼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吳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T3 Motion, Inc. (場外報價板：TTTM，其股份於美國場外報價板上市)之獨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及NQ Mobile Inc. (紐約證交所：NQ，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Q Mobile」) 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出任NQ Mobile之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6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起退任其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資深會員。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現時亦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成集團」)(股份代號：126)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為止，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學位、哈佛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國際稅收研究項目專業文憑。李先生為天元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之合夥人，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國際仲裁院之仲裁員。

黃繼鋒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國高等商科學院(HEC)證書。黃先生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時為嘉萬(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承德天綠盛世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45年財務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任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及曾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包含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說明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指出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出現之發展）。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0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及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77.0%，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30.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9.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6.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劉穎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張繼燁先生
吳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楊秦燕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黃繼鋒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黃國泰先生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最新資料：

1. 張繼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28)之執行董事職務；
2. 吳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辭任T3 Motion, Inc.(場外報價板：TTTM，其股份於美國場外報價板上市)之獨立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辭任NQ Mobile Inc.(紐約證交所：NQ，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職務；及
3. 黃國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彌償保證

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要員承購合適之董事及要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高峰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	-	20,200,000	0.8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15,791,472	615,791,472 (附註1)	24.78%
張繼燁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	-	20,200,000	0.8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15,791,472	615,791,472 (附註1)	24.78%
吳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	-	20,200,000	0.81%
李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0,000	-	1,82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晶明環球有限公司（「晶明」）之全資附屬公司，晶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張先生及晶明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15,791,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任何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曾經或將會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 已授出 千股	年內 已行使 千股	年內 已失效 千股	年內 已註銷 千股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董事										
高峰先生	16,800	-	-	-	-	16,8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	3,400	-	-	-	3,4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劉穎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辭任)	16,800	-	(16,800)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張繼輝先生	16,800	-	-	-	-	16,8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	3,400	-	-	-	3,4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吳疆先生	11,080	-	-	-	-	11,0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	9,120	-	-	-	9,12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李方先生	1,680	-	-	-	-	1,6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	140	-	-	-	14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 已授出 千股	年內 已行使 千股	年內 已失效 千股	年內 已註銷 千股					
楊素燕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辭任)	1,680	-	-	(1,680)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僱員	7,000	-	-	-	-	7,0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	14,000	-	-	-	14,0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其他參與者	96,800	-	(33,600)	-	-	63,20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	172,300	(10,800)	-	-	161,500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168,640	202,360	(61,200)	(1,680)	-	308,120				

附註：

1.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2. 緊接董事及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上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2.280港元及2.103港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高峰先生(「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24.78%
張繼燁先生(「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24.78%
晶明環球有限公司 (「晶明」)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5,791,472 (附註1)	24.78%
正美有限公司 (「正美」)	實益擁有人	615,791,472 (附註1)	24.78%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中策」)	抵押權益	615,791,472 (附註2)	24.7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正美持有，該公司為晶明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晶明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張先生及晶明被視為於本公司615,791,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中策財金控股有限公司(「中策財金」)100%持有，而中策財金為中策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中策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資產則由中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策財金、中策資產及中策被視為於本公司615,791,4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報日期已充足擁有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法律及法規之重要性以及任何違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出口至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本集團遵守該等進口國家所頒佈之進口規定，包括產品安全及材料挑選。遵守中國法規對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亦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監察不斷更新之法規及確保遵守有關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保並致力履行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本集團已就及將就優化能源使用及紙張使用作出多項投資，實施措施以防止或減少污染物，以及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檢視最新技術及採取最佳行業慣例以履行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續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需處理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至少一半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各大會，讓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均衡之了解。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本公司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續)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峰先生(主席)、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董事履歷」一節。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常規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4/4	2/2
張繼燁先生	4/4	1/2
吳疆先生	4/4	0/2
劉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1/3	2/2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4/4	0/2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3/4	1/2
黃繼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黃國泰先生	4/4	2/2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2/3	0/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份—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完全支持在董事會層面上須有明確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佈，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現時，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高先生」)，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自劉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署理首席執行官後，本公司並無指定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實施本集團業務目標之責任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以達致權力平衡。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及監督，確保目前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黃繼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之決策，而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在會上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黃繼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1/1
李方先生	5/5
黃國泰先生	5/5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3/4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李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檢討委任董事、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李方先生	2/2
黃繼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國泰先生	2/2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1/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特定書面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黃繼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李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就本集團的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在向董事會提呈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次數
李方先生	1/2
黃繼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1/1
黃國泰先生	2/2
楊秦燕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1/1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工作簡要：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
3. 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DTFAS」)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DTCF」)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計服務費用(附註a)	1,600
非審計服務費用(附註b)	8,509
總計	10,109

附註：

(a) 由德勤提供之審計服務。

(b) 有關款項包括DTFAS及DTCF分別提供之財務諮詢服務5,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概無知悉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對改進內部監控持積極的態度。為加強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由羅申美發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確認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秘書

劉安國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提請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任職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2-2203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憲章文件、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com及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09。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Deloitte.

德勤

致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19頁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董事會判定必須之內部監控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47,732	422,953
銷售成本		(220,459)	(412,261)
毛利		27,273	10,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1,100	7,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25)	(13,045)
行政開支		(123,604)	(87,28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8,238)	(17,553)
其他經營開支		(12,954)	(11,323)
融資成本	9	(5,971)	(5,64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130,419)	(116,523)
所得稅開支	12	(2,842)	(1,87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3,261)	(118,39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	(3,622)
本年度虧損		(133,261)	(122,0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3,261)	(120,853)
非控股權益		-	(1,165)
		(133,261)	(122,01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5.71港仙)	(6.67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5	(5.71港仙)	(6.53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33,261)	(122,01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虧損)盈餘	16	(1,006)	2,609
租賃樓宇重估(虧損)盈餘產生之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30	(264)	42
		(1,270)	2,651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112)	(1,451)
有關於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38	49	(21,543)
		(9,063)	(22,99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10,333)	(20,3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43,594)	(142,361)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594)	(141,020)
非控股權益		-	(1,341)
		(143,594)	(142,3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8,875	121,494
預付土地補價	17	4,397	4,547
可退回按金	20	-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00	-
		135,772	226,04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1	255,992	14,232
存貨	22	37,362	78,425
預付土地補價	17	152	152
應收貿易款項	23	27,159	56,390
應收貸款	24	48,0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623	9,0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2,649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26,005	145,879
		439,942	307,1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48,286	6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6,471	35,827
貸款	29	100,329	112,503
應付稅項		4,270	3,382
		179,356	219,789
流動資產淨值		260,586	87,3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6,358	313,3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461	7,569
資產淨值		388,897	305,8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248,489	202,369
儲備		140,408	103,440
權益總額		388,897	305,809

載於第41至11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高峰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繼燁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641	684,503	49,564	10,942	-	62,157	(622,776)	353,031	(15,131)	337,90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0,853)	(120,853)	(1,165)	(122,0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2,651	-	-	(22,818)	-	(20,167)	(176)	(20,34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651	-	-	(22,818)	(120,853)	(141,020)	(1,341)	(142,361)
發行股份	33,728	35,414	-	-	-	-	-	69,142	-	69,14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44)	-	-	-	-	-	(1,844)	-	(1,844)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1,562)	-	-	-	1,56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347	-	-	(347)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2,940)	-	-	2,940	-	16,472	16,47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	-	-	-	-	26,500	-	-	26,500	-	26,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2,369	718,073	50,653	8,349	26,500	39,339	(739,474)	305,809	-	305,80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33,261)	(133,261)	-	(133,261)
其他全面虧損	-	-	(1,270)	-	-	(9,063)	-	(10,333)	-	(10,33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270)	-	-	(9,063)	(133,261)	(143,594)	-	(143,594)
發行股份	40,000	120,000	-	-	-	-	-	160,000	-	1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812)	-	-	-	-	-	(4,812)	-	(4,812)
行使購股權	6,120	24,921	-	-	(10,647)	-	-	20,394	-	20,394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1,562)	-	-	-	1,562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396	-	-	(396)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2)	-	-	-	-	51,100	-	-	51,100	-	51,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89	858,182	47,821	8,745	66,953	30,276	(871,569)	388,897	-	388,897

附註：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至少將其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純利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資本化為股本，惟餘額須不少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有關實體註冊資本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30,419)	(120,167)
作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5,971	5,643
利息收入	(5,538)	(1,309)
無形資產攤銷	-	90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50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3	11,0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3,109
持作買賣證券公允值之未變現虧損	3,007	2,51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1,100	26,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94	192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37)	(2,960)
商譽減值虧損	-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7,084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893	-
撇減存貨，淨額	15,462	21,0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954)	(46,084)
存貨減少(增加)	19,352	(8,701)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7,338	(38,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701)	(1,811)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9,750)	45,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037)	7,492
持作買賣證券(增加)減少	(244,767)	86,42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	(3,109)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00,519)	41,088
已收利息	2,666	1,309
已付利息	(5,971)	(5,643)
已繳所得稅	(2,247)	(2,95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06,071)	33,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8)	(2,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64	3,426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	379
退回(已付)可退回按金	20	100,000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	38	(58)	(14,726)
墊付應收貸款		(96,000)	-
收取應收貸款		4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00)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2)	1,6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386	(111,994)
融資活動			
貸款所得款項		335,649	525,136
償還貸款		(347,823)	(492,7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0,000	69,14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812)	(1,844)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0,39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408	99,7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18,277)	21,5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879	125,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97)	(1,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5	145,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5	145,879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章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該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及與其相關者為限。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四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列入第一層之報價除外)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該權力時，只會考慮由本集團或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金額按(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及(ii)以往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之日所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之協同效益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倘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部份或全部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則該單位須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於本年度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應佔商譽金額均包括於出售時所計算之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包括位於經營租賃土地之樓宇)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會充足地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不會與使用於呈報期完結日之公允值釐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在估值日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其他全面收入處理，並於權益內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另行累積。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之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緊接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差額會在損益內扣除；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損益內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損益扣除之數額會撥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於出售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重估儲備相關部份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或估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其剩餘價值(如有)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完結日複議。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值減去出售費用後之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就資產特有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作出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予以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如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結論乃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而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補價初時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倘租賃金額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租賃金額將全部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成本根據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根據所收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釐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以日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支付或收到之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項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若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則除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初步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公允值所產生之盈虧，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之一部份。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可退回按金、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跡象之情況下，而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或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券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金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對最初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分類。

取消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才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其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為正數時，則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入賬列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份除外，該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在損益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令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支出。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減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之扣減。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呈報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者)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即如有關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該等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首次確認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獲撥回之差額)。

所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乃使用於呈報期完結日生效或大致上生效之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呈報期完結日檢討，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當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及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擁有該貨物所承擔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本集團不再擁有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為客戶製造模具產生之模具收入於模具生產完成時確認；
- (c)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確認。授出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e)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百分比作出，並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為中國之僱員作出若干款額之供款。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各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匯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呈報期完結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呈報期完結日，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呈報期完結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其收支項目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中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該項外國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當動用有關資產的開支、動用借貸成本以及為了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之活動時，借貸成本撥充為合資格資產的一部份成本。當為了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之一切必要活動基本上完成時，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將予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地劃分，並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地區之單一經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時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完結日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且具有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於下文概述。

租賃樓宇之估計公允值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樓宇之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並於附註16中呈列。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樓宇之賬面值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之金額乃確認為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玩具分類持續錄得虧損，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製造及買賣玩具分類所使用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分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由於有關估計之修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假設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製造及買賣玩具分類)之賬面值約為118,2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431,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根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及管理層判斷作出撥備。評估應收款項最終能否實現時，須要頗多判斷，包括每位客戶／債務人現時之信貸能力及過往收回欠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倘本集團已就客戶／債務人的賬項作減值撥備，而該客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已見改善及並無發現其償還能力轉弱，則可能需要撥回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為27,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3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估計應收貸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以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金額按應收貸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於未來財政期間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為**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完結日檢閱存貨，並為陳舊、滯銷及瑕疵之貨品作出撇減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況及估計售價釐定。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將為撇減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存貨撇減約為**15,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37,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425,000港元)。

6. 收入及分類報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247,732	422,953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然而，根據對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玩具(「玩具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38(b)所述，本集團已出售其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類(「飲品分類」)。如附註13所述，飲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應收貸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玩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	247,732	422,953	247,732	422,953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虧損	(19,882)	(17,543)	(24,175)	(56,213)	(44,057)	(73,7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901	6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263)	(43,40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0,419)	(116,523)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5,157)	(9,445)	(5,157)	(9,445)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	(150)	(152)	(150)	(152)
商譽減值虧損	-	-	-	(834)	-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7,084)	-	(7,0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	(1,893)	-	(1,893)	-
存貨撇減，淨額	-	-	(15,462)	(21,066)	(15,462)	(21,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	-	(883)	167	(883)	167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8,238)	(17,553)	-	-	(18,238)	(17,553)
銀行利息收入	2	36	34	47	36	83
利息開支	-	-	(5,971)	(5,643)	(5,971)	(5,643)
增加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91	2,648	3,891	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267,936	218,890	486,8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888
資產總值			575,714
可呈報分類負債	-	(176,225)	(176,22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592)
負債總額			(186,8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899	298,794	313,6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9,474
資產總值			533,167
可呈報分類負債	-	(221,334)	(221,3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24)
負債總額			(227,358)

附註：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補價)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9,792	93,567	3,991	2,901
中國	–	–	119,281	123,140
美國及加拿大	161,361	302,047	–	–
日本及歐洲	46,579	27,339	–	–
	247,732	422,953	123,272	126,041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玩具之收入		
最大客戶	74,379	152,260
第二大客戶	43,712	24,047
第三大客戶	33,979	63,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6	83
其他利息收入	5,502	3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a))	837	–
模具收入	2,292	3,293
分租租金收入(附註37(b))	–	260
分包收入(附註37(b))	–	575
雜項收入	2,433	3,028
	11,100	7,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16,741	148,137
其他僱員福利	5,400	3,89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238	11,94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591	11,289
	139,970	175,263
核數師酬金	1,600	1,500
存貨成本	200,641	388,33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予其他參與者	43,509	1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3	9,557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50	152
商譽減值虧損	–	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08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89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2)	244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5,462	21,0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3,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94	1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260	5,882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	5,971	5,643

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	2,468	18	859	3,345
劉穎女士(附註i)	-	662	-	-	662
張繼燁先生	-	8,458	18	859	9,335
吳疆先生	-	1,569	18	2,302	3,889
	-	13,157	54	4,020	17,23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鋒先生(附註ii)	55	-	-	-	55
黃國泰先生	96	-	-	-	96
李方先生	96	-	-	35	131
楊秦燕女士(附註i)	41	-	-	-	41
	288	-	-	35	323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120	-	6	-	126
陳玉儀女士(附註iii)	32	-	2	-	34
	152	-	8	-	160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總計	440	13,157	62	4,055	17,714
-----------	------------	---------------	-----------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附註i)	-	264	11	2,640	2,915
劉穎女士(附註ii)	-	155	-	2,640	2,795
張繼樺先生(附註iii)	-	1,054	3	2,640	3,697
吳疆先生(附註iv)	-	197	11	1,741	1,949
安殷霖女士(附註v)	-	164	8	-	172
王敬渝女士(附註vi)	-	155	8	-	163
	<u>-</u>	<u>1,989</u>	<u>41</u>	<u>9,661</u>	<u>11,691</u>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附註vi)	83	-	-	-	83
黃國泰先生	95	-	-	-	95
梁碧霞女士(附註vi)	83	-	-	-	83
李方先生(附註vii)	13	-	-	264	277
楊秦燕女士(附註vii)	13	-	-	264	277
	<u>287</u>	<u>-</u>	<u>-</u>	<u>528</u>	<u>815</u>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附註viii)	109	-	-	-	109
勞明智先生(附註ix)	130	-	7	-	137
陳玉儀女士	130	-	7	-	137
	<u>369</u>	<u>-</u>	<u>14</u>	<u>-</u>	<u>383</u>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總計	<u>656</u>	<u>1,989</u>	<u>55</u>	<u>10,189</u>	<u>12,889</u>
----	------------	--------------	-----------	---------------	---------------

1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署理執行官。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v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辭任。
- (ix)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附註3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一四年：四位)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年度餘下之兩位(二零一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62	1,992
退休計劃供款	70	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20	-
	5,052	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並非本公司董事及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即期所得稅	900	-
中國		
－即期所得稅	1,700	1,701
－去年撥備不足	32	-
本年度已付預扣稅	555	-
	3,187	1,70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附註30)	(345)	172
所得稅開支	2,842	1,873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四年：16.5%)。

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稅務狀況為正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實地審核。董事經諮詢該附屬公司稅務顧問後認為，稅務局仍在資料蒐集階段，目前量化其可能產生之潛在負債(如有)金額為時尚早。

12. 所得稅開支(續)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有關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由於中國與香港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有關香港公司根據指定條件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因此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本集團。

因此，若本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0,419)	(116,523)
以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的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9,499)	(20,806)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623	11,8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6)	(16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20	7,026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89	3,78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異	(2,804)	-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按5%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210	172
去年撥備之撥備不足	32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3)	-
所得稅開支	2,842	1,8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飲品分類，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出售詳情於附註38(b)披露。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3,103
銷售成本	(2,247)
毛利	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
行政開支	(7,713)
其他經營開支	(172)
除稅前虧損	(6,604)
所得稅抵免	22
除稅後虧損	(6,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8(b))	2,960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622)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7)
非控股權益	(1,165)
	(3,622)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
無形資產攤銷	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銀行利息收入	(836)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23)

14.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3,261)	(120,85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332,334	1,811,156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3,261)	(118,396)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332,334	1,811,156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為0.14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5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811,156,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5,200	1,088	62,420	31,649	4,675	205,032
累計折舊	-	(898)	(52,866)	(26,113)	(3,661)	(83,538)
賬面值	105,200	190	9,554	5,536	1,014	121,4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200	190	9,554	5,536	1,014	121,494
增置	-	1,015	1,930	2,415	894	6,254
出售	-	(211)	(579)	(398)	(70)	(1,258)
重估虧損	(1,006)	-	-	-	-	(1,006)
折舊	(3,394)	(93)	(998)	(729)	(149)	(5,363)
匯兌調整	-	(17)	(752)	(438)	(39)	(1,246)
年終賬面淨值	100,800	884	9,155	6,386	1,650	118,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0,800	937	55,797	29,970	4,534	192,038
累計折舊	-	(53)	(46,642)	(23,584)	(2,884)	(73,163)
賬面值	100,800	884	9,155	6,386	1,650	118,875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937	55,797	29,970	4,534	91,238
按估值	100,800	-	-	-	-	100,800
	100,800	937	55,797	29,970	4,534	192,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5,900	5,020	138,832	33,917	6,447	290,116
累計折舊	-	(2,794)	(115,065)	(22,412)	(5,014)	(145,285)
賬面值	105,900	2,226	23,767	11,505	1,433	144,8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900	2,226	23,767	11,505	1,433	144,831
增置	-	-	1,175	826	674	2,675
出售	-	(722)	(2,779)	(33)	(84)	(3,618)
重估盈餘	2,609	-	-	-	-	2,609
折舊	(3,309)	(273)	(3,917)	(3,193)	(406)	(11,0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995)	(4,555)	(607)	(93)	(6,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5)	(3,639)	(2,910)	(500)	(7,084)
匯兌調整	-	(11)	(498)	(52)	(10)	(571)
年終賬面淨值	105,200	190	9,554	5,536	1,014	121,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5,200	1,088	62,420	31,649	4,675	205,032
累計折舊	-	(898)	(52,866)	(26,113)	(3,661)	(83,538)
賬面值	105,200	190	9,554	5,536	1,014	121,494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1,088	62,420	31,649	4,675	99,832
按估值	105,200	-	-	-	-	105,200
	105,200	1,088	62,420	31,649	4,675	205,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4,3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87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賬面值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0,000港元)(附註29)。
- (c) 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0,000港元)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乃位於附註17所披露之租賃土地上。
- (d) 由於本集團之玩具分類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於呈報期完結日對本集團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參考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之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三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0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 (e) 租賃樓宇之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之公允值，乃於呈報期完結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值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100,800	-	-	100,80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租賃樓宇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架構(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105,200	-	-	105,2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照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根據物業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測量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財務部已於每年呈報日期與測量師討論進行估值時之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幅度	加權平均值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折舊重置 成本法	建設成本之 整體增長率	13%至20%	16%

建築成本整體增長率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允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本年度之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於估物業之公允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彼等之現有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補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份	152	152
非即期部份	4,397	4,547
	4,549	4,6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補價(附註29)，賬面值約為4,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99,000港元)。

該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

18.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0	101,752	762	103,114
出售	(600)	-	-	(6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100,909)	(756)	(101,665)
匯兌調整	-	(843)	(6)	(8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	99,635	762	100,547
攤銷	-	90	-	90
出售	(150)	-	-	(15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98,899)	(756)	(99,655)
匯兌調整	-	(826)	(6)	(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9.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予根據經營分類而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飲品分類 千港元	玩具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2,231	834	353,0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349,312)	-	(349,312)
匯兌調整	(2,919)	-	(2,9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83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2,231	-	352,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349,312)	-	(349,312)
減值虧損	-	834	834
匯兌調整	(2,919)	-	(2,9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4	83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玩具分類產生之虧損確認減值虧損8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均為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安凱天津」）之股東訂立框架協議。安凱天津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及媒體業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兩名獨立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不會完成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退回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

21.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255,992	14,232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63	27,861
在產品	15,370	32,168
製成品	13,229	18,396
	37,362	78,425

23.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159	56,390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並經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816	26,839
31至90天	7,023	25,399
90天以上	320	4,152
	27,159	56,39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9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	(3,895)
匯兌調整	-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均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個別及整體基準衡量是否有減值證據。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困難跡象、拖欠還款情況及當時市況而確認。於呈報期完結內，除應收兩名客戶款項1,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外，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款項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被個別釐定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被認為並無個別及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3,957	46,570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2,882	7,0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80	2,781
逾期三個月以上	140	-
	27,159	56,390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保履安排之保履金融資產之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1。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48,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六個月償還。於呈報期完結日，應收貸款已逾期惟未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借方協定將應收貸款之到期日由原先到期日延長六至七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8,830	7,099
按金	12,930	19
預付款項	863	1,933
	32,623	9,051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分別約為3,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55,000港元)及12,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是，在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例所規限下，本集團獲准透過經批准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之年利率為0.001厘至0.300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0.001厘至0.385厘)。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而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12,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7,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9)。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貸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0.001厘(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為0.001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0,366	18,292
31至90天	10,504	35,427
90天以上	17,416	14,358
	48,286	68,077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員工成本	5,867	13,593
其他應付款項	11,340	8,259
預收款項	6,176	10,820
應付董事款項	–	130
應計費用	3,088	3,025
	26,471	35,827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千港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每年 3.2厘至6.4厘	90,329	固定利率每年 4.3厘至5.3厘	107,770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	三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加每年2.5厘	4,733
其他貸款—無抵押	固定利率每年10厘	10,000	不適用	-
		100,329		112,503

上述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 (a)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00,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200,000港元)及約4,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99,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附註16)及預付土地補價(附註17)；
 - (ii)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註26)約12,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97,000港元)；及
 - (iii) 根據一項與銀行訂立之應收貿易款項保履安排，本集團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56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附註41)。
- (b)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102,6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動用約90,3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50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74	5,935	529	(934)	1,479	7,583
本年度(計入)扣除自損益之遞延 稅項(附註12)	-	-	(22)	-	172	150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42)	-	-	-	(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1,261	-	(506)	-	(875)	(120)
匯兌調整	-	-	(1)	-	(1)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35	5,893	-	(934)	775	7,569
本年度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2)	-	-	-	-	(345)	(345)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264	-	-	-	264
匯兌調整	-	-	-	-	(27)	(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	6,157	-	(934)	403	7,461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約409,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119,000港元)可無限地用作抵銷出現上述虧損的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之公司不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1,3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92,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結轉最多五年。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23,689	1,686,409	202,369	168,641
發行普通股(附註)	400,000	337,280	40,000	33,728
行使購股權	61,200	–	6,120	–
於年終	2,484,889	2,023,689	248,489	202,369

附註：

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按每股0.4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予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所得款項擬用作證券買賣業務及可能投資中國之新項目以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按每股0.2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發行337,2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私人配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向曾經或將會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獎勵，並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08,120,000股（二零一四年：168,64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2.4%（二零一四年：8.3%）。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會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止期間可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二零一四年授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305	0.270
二零一五年授出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0.465	0.425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五年之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授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年內已行使 千股	年內已失效 千股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16,800	-	-	16,800
	二零一五年授出	-	3,400	-	3,400
劉穎女士	二零一四年授出	16,800	-	(16,800)	-
張繼燁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16,800	-	-	16,800
	二零一五年授出	-	3,400	-	3,400
吳疆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11,080	-	-	11,080
	二零一五年授出	-	9,120	-	9,120
		61,480	15,920	(16,800)	60,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1,680	-	-	1,680
	二零一五年授出	-	140	-	140
楊秦燕女士	二零一四年授出	1,680	-	(1,680)	-
		3,360	140	(1,680)	1,820
僱員					
	二零一四年授出	7,000	-	-	7,000
	二零一五年授出	-	14,000	-	14,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授出	96,800	-	(33,600)	63,200
	二零一五年授出	-	172,300	(10,800)	161,500
總計		168,640	202,360	(61,200)	308,120

就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152港元。

附註：

- (a)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年內概無購股權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二零一四年之購股權變動呈列如下：

授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	16,800
劉穎女士	二零一四年授出	-	16,800
張繼燁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	16,800
吳疆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	11,080
		-	61,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方先生	二零一四年授出	-	1,680
楊秦燕女士	二零一四年授出	-	1,680
		-	3,360
僱員	二零一四年授出	-	7,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授出	-	96,800
		-	168,640
總計		-	168,640

附註：

- (a)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
- (b) 年內概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約5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500,000港元)已確認為開支。本公司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對已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

3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下為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465 港元	0.305港元
行使期	5 年	5年
行使價	0.465 港元	0.305港元
預期波幅	66%	66%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1.079%	1.471%

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公允值可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以往之每日波幅而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具有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期間平均收益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8,561	157,78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5,61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16	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01	117,958
	31,833	118,3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383	5,875
流動資產淨值	23,450	112,524
資產淨值	412,011	270,308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8,489	202,369
儲備	163,522	67,939
權益總額	412,011	270,308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641	684,503	152,762	-	(711,905)	294,0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7,491)	(117,491)
發行股份	33,728	35,414	-	-	-	69,14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44)	-	-	-	(1,84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26,500	-	26,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69	718,073	152,762	26,500	(829,396)	270,30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4,979)	(84,979)
發行股份	40,000	120,000	-	-	-	16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812)	-	-	-	(4,81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51,100	-	51,100
行使購股權	6,120	24,921	-	(10,647)	-	20,3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489	858,182	152,762	66,953	(914,375)	412,011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派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的情況。債項淨額包括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呈報期完結日，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	100,329	112,5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8,286	6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71	35,82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49)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5)	(145,879)
債項淨額	136,432	67,531
權益總額	388,897	305,809
資本及債項淨額	525,329	373,340
資本負債比率	26%	18%

3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36	1,1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08	156
	8,744	1,294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多項物業之承租人。經商議之物業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擁有提前終止選擇權。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	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汽車。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年。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i)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及融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合聯亞洲有限公司（「Novotide BVI」）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5,000,000元，按年利率4%計息。Novotide BVI為北京諾泰德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泰德」）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貸款將由Novotide BVI用作向天恩有限公司（「天恩」）注入股東貸款。天恩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55%權益及由Novotide BVI持有45%權益。本集團將持有以Novotide BVI之股份作出之固定押記，直至貸款融資全數償還為止。除非股東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否則Novotide BVI可能不會動用有關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有關交易仍在進行中。

(ii)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12,500	-

36. 資本承擔(續)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i) 收購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人士(均為安凱天津之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現金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已支付予兩名獨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安凱天津有資本承擔20,000,000港元。

由於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將不會完成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於終止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已獲退回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及相關承擔已獲解除。

(ii) 收購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約19.1%實際控制權及經濟利益。北京微影主要從事網上購票服務，代價為296,885,000港元，以現金75,000,000港元及按每股0.285港元發行778,543,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由於框架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本集團與該等賣方已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框架協議。相關承擔已於終止框架協議後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10。

(b) 本集團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附註(i))	248	467
分租租金收入(附註(ii))	-	260
汽車租金收入(附註(ii))	-	192
分包收入(附註(iii))	-	575

附註：

- (i) 租金開支約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港元)已向一間由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筆租金開支約107,000港元已向一間由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17.7%權益之人士控制之公司支付。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分別向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一部份及汽車，向兩間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影響深遠之公司)收取分租租金收入及汽車租金收入。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新洲印刷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年結日間接擁有約62.62%之公司)收取分包收入575,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撫州崇信玩具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5
應付貿易款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7)
應付稅項	(52)
出售負債淨額	(7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27
出售負債淨值	759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虧損	(49)
	83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7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5)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i) Alliance Winner Limited (「Allian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Allian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liance Winner集團」)所結欠貸款之利益及利息予本集團，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誠如附註13所述，出售Alliance Winner集團構成本集團飲品分部之已終止業務。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0
無形資產	2,010
存貨	13,358
應收貿易款項	5,268
減：減值虧損	(3,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26
應付貿易款項	(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21)
遞延稅項負債	(120)
出售資產淨值	67,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65,000
出售資產淨值	(67,111)
非控股權益	(16,472)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收益	21,543
	2,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5,000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26)
	(14,726)

3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255,992	14,23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可退回按金	–	100,000
應收貿易款項	27,159	56,390
應收貸款	48,000	–
包括在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1,760	7,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49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005	145,879
	401,565	326,6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8,286	68,077
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23,383	32,802
貸款	100,329	112,503
	171,998	213,382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退回按金、持作買賣證券、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貸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如需要)，以盡量減低若干利率及外幣風險之影響。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在玩具分類方面，本集團向數名主要客戶銷售，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在製造及銷售飲品及食品分類方面，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因客戶具備類似特質而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倘客戶相互之間為關連實體，本集團則界定客戶為具有類似特質。大部份客戶為跨國公司，而彼等之玩具產品均屬知名品牌，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於呈報期完結日，由於在玩具分類方面，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中**33.0%**(二零一四年：**28.4%**)及**93.7%**(二零一四年：**76.2%**)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擔某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

涉及買賣證券之交易是與具良好信貸評級之經紀進行。由於經紀具高度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對手方會不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應收貸款**48,0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2,872,000**港元。於訂立貸款協議後，本集團評估借方之信貸質素及確定貸款條款。此外，本集團審閱呈報期完結日各個別貸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向四名借方作出貸款，因此本集團就應收貸款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於呈報期完結日，應收貸款已逾期。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逾期貸款。於呈報期完結日後，本集團與借方協定將應收貸款之到期日由原先到期日延長六至七個月，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本集團亦已於完結日後向借方收取利息收入及罰款收入。由於借方已支付利息及罰款以及管理層已採取監控程序，董事認為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可受到監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的**39.0%**(二零一四年：**54.6%**)存放於香港一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在並無計及任何持有抵押品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證券)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安凱天津向兩名獨立人士支付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退回按金預期將不會退回，惟於完成收購後轉撥為安凱天津之部份收購成本，因此信貸風險為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的乃透過利用本身營運現金儲備及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銀行融資協議訂明之契約。

於呈報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息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至12 個月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貸款	4.73	-	35,161	67,589	102,750	100,329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	-	20,366	27,920	48,286	48,286
其他應付款項	-	23,383	-	-	23,383	23,383
		23,383	55,527	95,509	174,419	171,998
二零一四年						
貸款	4.28	-	113,255	-	113,255	112,503
應付貿易款項及 應付票據	-	29,360	25,757	12,960	68,077	68,077
其他應付款項	-	32,802	-	-	32,802	32,802
		62,162	139,012	12,960	214,134	213,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存款。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之定息應收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3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呈報期完結日出現變動而釐訂，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可變動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點子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呈報期完結日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而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該貨幣之重大匯率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完結日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因匯兌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	5	2,097	4
貸款	(48,950)	-	(102,700)	-
其他應付款項	(171)	-	(493)	-
整體貨幣風險	(49,043)	5	(101,096)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來自結欠海外業務之集團內公司結餘206,3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6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並非以各自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呈報期完結日對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的敏感度。

	%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5,90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5,901)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544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544)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呈報期完結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綜合影響。

敏感性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呈報期完結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按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與海外業務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波動風險。該等投資全部為上市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持作買賣證券乃按本集團每日對與相關指數和其他行業指標作比較之個別證券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之監控而作出買賣決定。

倘持作買賣證券之價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則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5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權益之其他部份並無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相關買賣證券價格之變動已於呈報期完結日發生，並已應用以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令其於呈報期完結日面對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下，顯示將發生之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之即時變動。有關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的基準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於呈報期完結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值架構。將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證券：

二零一五年	255,992	-	-	255,992
二零一四年	14,232	-	-	14,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1. 保履金融資產

在正常業務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應收貿易款項保履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保履予一間銀行。倘應收貿易款項於到期日尚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銀行，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於收取現金時就保履安排確認有抵押貸款（見附註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履且沒有取消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為5,568,000港元，而相關負債（即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4,733,000港元。

42.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北京五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現金向管理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63,000,000元。於完成現金注資後，管理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70%權益。管理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五方橋中醫腎病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現金注資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在進行。

(b) 收購宜諾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4,500,000元。目標公司現時持有位於中國之一項物業及一幅土地。收購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普通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934,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認購將不獲授予上市批准(「聯交所決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正考慮聯交所決定之基礎、其對認購之含義、本公司之權利與處境及可取選擇，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經修訂架構之認購以及建議其他措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替代建議，認購未必一定進行。

(d)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65港元發行合共48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被分類為權益工具。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初步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0.46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48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於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聯合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信貸融資服務
Big 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
Billion Prid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中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及提供管理服務
崇信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濟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Luxtone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ew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玩具產品
Talen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撫州崇信玩具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300,000港元	-	-	-	100%	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註冊資本 124,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
北京琉石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天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無	-	55%	-	-	投資控股

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